

新增作業

財物出租公告管理新增作業成功

機關名稱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資產開發處臺北營業分處	機關代碼	A.15.24.2.1
機關地址	100 臺北市 中正區 北平西路3號6樓(6087室)		
標案案號	JLY01-1150129-02	公告次數	1
是否刊登公報	是	公告日期	115/01/15
財物名稱	新竹縣竹東鎮鷄油林段159-19地號部分土地標租案	聯絡人	廖小姐
電子郵件信箱	7027145@railway.gov.tw	聯絡電話	(02) 23815226 分機 3359
截止投標	115/01/29 09:30		
開標時間	115/01/29 10:40		
開標地點	臺北市中正區北平西路3號6樓6087室(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資產開發處臺北營業分處會議室)		
投標資格摘要	(一) 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 (二) 依法登記之法人。 (三) 有行為能力之自然人(獨資之企業社或行號投標者，視為自然人，得標者於租賃期間不得更改企業社或行號之負責人)。 (四) 開標前與本公司有法律糾紛或承辦本公司其他業務拖欠費用或承租標的物尚未繳清應付租金、違約金或其他原契約所約定應由承租人支付之費用者，不得參與投標。受主管機關停業處分期限未滿者亦同。	招標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	1. 網路下載：本公司標租資料刊登網站網址為http://www.railway.gov.tw，首頁 > 招商資訊 > 招商出租 > 招商公告。 2. 親自領取，自115年1月15日起在規定辦公時間內(例假日除外)持憑劃撥收據正本，向本公司資產開發處臺北營業分處(臺北市北平西路3號6087室)領取投標須知、投標單及租賃契約樣本。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	每份工本費新臺幣壹佰元整，請逕向各地郵局劃撥繳存，帳號(10634735)；戶名(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資產開發處臺北營業分處)。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100900臺北北門郵局第11465號信箱。
保證金額度	按投標金額四個月計算。	出租標的所在地	位於內灣支線竹東車站前西側倉庫旁。
現場查看時間	請於開標前自行前往查看。	底價金額	30,800
附加說明	<p>[用途限制]：本租賃標的物限作為自用停車或在法律許可範圍內使用，不得作一般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等嫌惡設施及鄰避設施使用。</p> <p>[其他]：</p> <p>1.底價為每月租金含稅。</p> <p>2.租賃標的物以現狀出租(如標的物上有雜草、樹木及廢棄物等，得標人應自行處理)，並依契約規定使用收益，收回時得標人不得有任何請求，投標人應至現場自行查勘並評估可行性。</p> <p>3.注意事項：</p> <p>(1)本租賃標的物一側緊鄰民宅，得標人使用本標的物時應與民宅間隔1公尺以上距離；鄰道路一側為私有土地及公所土地，得標人如需通行，應自行協調或承租使用。得標人若與鄰地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產生任何爭議或糾紛，應自行排除或溝通協調，本公司僅提供土地出租及收益，不負任何連帶責任。</p>		

- (2)本租賃標的物緊鄰本公司鐵路軌道，軌道上方設有二萬五千伏特交流高壓電線，為防止意外發生，得標人承租標的物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於緊鄰鐵路軌道一側設置圍籬及安全防護設施作為阻隔，嚴禁人員或物件侵入本路建築淨空範圍，並應保持與帶電體之安全距離，不得影響行車安全，並負責現場使用人（或員工）之人身安全。得標人如經本公司或相關單位要求改善，應立即辦理，相關費用概由得標人負擔；若違反規定經相關單位舉發或發生意外致人傷亡或生其他損害時，概由得標人自行負責，不得向本公司求償且本公司得終止契約並沒收履約保證金。
- (3)得標人不得擅自在本租賃標的物上新建、增建、改建、修建建築物改良物，本契約第15條第6款第4目及第9款有關建築物改良物申請、補正規定不予適用。
- (4)得標人違反本契約或政府法令之規定，經本公司列為缺失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於期限內改善者，本公司得按次處得標人新臺幣2,000元之懲罰性違約金，並得連續處罰。如限期改善而未於期限內改善者達3次，本公司得逕行終止租約。
- 4.更多資訊及標單電子檔下載（透過網路電子領標免收工本費）請參考本公司網站：
<http://www.railway.gov.tw>,首頁 > 招商資訊 > 招商出租 > 招商公告。
- 5.請投標廠商審慎評估後投標，本公司不負營運盈虧及評估之責。

更新資訊

更新原因	新增		
最後更新人員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資產開發處臺北營業分處	最後更新時間	115/01/14 14:48